



20241008WV1100088

常州市民政局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常州市养老（福利）机构综合保险合同

政府购买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养老（福利）机构综合保险项目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人：潘真 85681599

乙方（服务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联系人：莫恽敏 15861140667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政府购买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养老机构发生意外责任风险时的应对能力和善后处置能力，甲方通过政府公开采购方式，由乙方中标承接常州市养老（福利）机构综合保险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56），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养老（福利）机构综合保险项目

二、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三、项目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常州市养老机构提供综合保险，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和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养老机构按上一年度7月末的入住老人核定床位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险保费93元/床/人年，财产综合保险保费93元/机构/年核算保费。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赔偿项目主要有。身故赔偿限额：10万元/人；身故丧葬费用：1万元/人；残疾赔偿限额：10万元/人/年；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万元/人/年；住院护理补贴赔偿限额：120元/人/天，按实际住院天数为准，最高180天；法律



费用赔偿限额：对应项（上述 1—5 项）实际赔偿金额的 10%。包括需确定事件性质、原因、等级的费用和保障对象发生的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保险人在对应项实际赔付金额的 10%以内另行赔偿；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赔偿的主要内容。被保险人在养老机构区域范围内，造成签约入住老人遭受人身损害，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申请按保险合同的约定逐项据实全额赔付。一是因养老机构过失或意外事故；二是重大灾害性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台风；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食物中毒；非被保险人原因突发停电、停水造成的意外事故。

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赔偿的主要内容。每家机构每次及全年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50 万元。保险内容为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台风；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

四、委托经费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15839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整），其中，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保费 1005609 元（93 元/床·年*10813 床），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 10230 元（93 元/机构*110 家机构）。

其中，主城区（市本级、新北区、天宁区和钟楼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保费 442587 元，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保费 4836 元，合计 447423 元；溧阳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保费 70587 元，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保费 1581 元，合计 72168 元；

金坛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保费 93372 元，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保费 1767 元，合计 95139 元；武进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保费 368094 元，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保费 1488 元，合计 369582 元；经开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保费 30969 元，养老机构财产综合保险保费 558 元，合计 31527 元。

序号	区域		综合险保费合计 (单位/元)		财产险保费合计 (单位/元)		保费合计 (单位/元)		保费 2/3 数 额
1	市区	市福利院	21669	442587	186	4836	21855	447423	298282
2		新北區	127131		1209		128340		
3		天宁区	150939		1767		152706		
4		钟楼区	142848		1674		144522		
5	溧阳市		70587		1581		72168		48112
6	金坛区		93372		1767		95139		63426
7	武进	武进区	368094		1488		369582		246388
8		经开区	30969		558		31527		21018
合计			1005609		10230		1015839		677226



2、投保人在收到乙方保险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划入乙方指定账户。保费收缴按主城区由市民政局交付、其他由各辖市区自行支付。

五、质量要求和服务承诺

1.承保服务：乙方将严格执行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所有约定的

要求，包括涉保信息披露要求、出险处理要求以及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满意的保险服务。

2.理赔响应：乙方全国统一专线电话 95518 接受客户全天候 24 小时报案；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联系理赔服务小组相关人员报案。养老（福利）机构安全事故一旦发生，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第一时间介入赔偿，在保护入住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养老（福利）机构的财务压力得以分散，力求用最短的时间协调好、处理好事故，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以维护养老（福利）机构正常的经验秩序。

3.报告报送：乙方每半年向常州市民政局提供本项目接报案明细、结案明细表，上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基本情况、损失金额、责任认定、处理进展等。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各辖市区民政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乙方依甲方授权在项目运行期间，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用途仅限于正常的业务开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机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后果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履约责任

1.除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4.因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等相关文件或甲方的合理要求开展业务而导致涉及第三方诉讼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



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公章）：
常州市民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三十七

